2022年第一季度（1月至3月）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工作总结

一、工作概况

合法性审核意见：共出具40件。

征求意见稿回复意见：共出具6件。

二、合法性审核意见分类

涉及土地征收及规划调整事项：9件（例如：序号7、21、24、25、26、36、37、38、39，涉及梅江区、蕉岭县、五华县等土地征收方案）。

涉及闲置土地处置及“三旧”改造相关事项：0件（第一季度无此类事项）。

涉及国有企业及公共资产法律事务：5件（例如：序号3、5、9、12、13，涉及江南新城安置区资产处置、城东考场运营等）。

涉及政府合同协议法律事务：6件（例如：序号1、15、18、19、20、27，涉及梅州市与南方航空战略合作协议、航线合作协议等）。

涉及政府投资项目法律事务：2件（例如：序号4、33，涉及环城路改造纠纷、广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资金调整）。

涉法涉诉信访法律事项及其他法律事务：6件（例如：序号6、11、16、23、28、40，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信息公开等）。

涉及重大突发性事件应对法律事务：0件（第一季度无此类事项）。

涉及会议纪要事项：7件（例如：序号2、8、14、17、22、34、35，涉及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）。

三、涉及金额

累计审核涉及金额约4.02亿元（主要来源：城东考场建设1150万元、新建梅龙铁路征地拆迁16076万元、广州对口帮扶项目15000万元等）。

四、参加会议

共参加14场会议（例如：序号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，涵盖土地征收评审、资产处置协调、紫琳学院建设等专题会议）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材料不全：部分文件缺少合法性审查意见（例如序号28、33），影响审核效率。

程序不规范：事项缺乏充分依据或未按程序报批（例如序号10机构撤销未报编办审批、序号13会议纪要审议依据不足）。

问题解决不足：报告仅提出问题，未提供解决方案（例如序号4合同纠纷案件未给出解决方法）